



發行人：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本基金是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關於恒生A股通低波指數ETF（「本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本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概要中所用詞彙與本基金章程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83038 – 人民幣櫃台 03038 – 港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個基金單位-人民幣櫃台 100個基金單位-港元櫃台
基金經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相關指數：	恒生A股通低波精選指數
交易貨幣：	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港元 – 港元櫃台
基本貨幣：	人民幣
派息政策：	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年現金股息（如有）。現時基金經理擬於每年 9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本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本基金資本賬下／從本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本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本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所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論是於港元或人民幣櫃台交易的）的派息僅將以人民幣作出。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0.52%
2024年度跟蹤偏離度**：	-0.56%
ETF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

* 此經常性開支比率為年度化估計，根據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27日期間（「該期間」）內之實際經常性費用佔本基金於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年度經常性開支比率估計（%）=（該期間之實際經常性費用 / 該期間之平均資產淨值）x 2025年之總日數 / 該期間之日數 x 100）。其包括本基金的設立成本（有關期間的攤銷部分），以及支付給基金經理與受託人的費用。請參閱章程內「費用及開支」一節以悉詳情。實際數字可能有別於估計。此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該數據為2024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投資者請從本基金之網站參閱更趨時之實際跟蹤偏離度資料。

基金是甚麼產品？

- ❖ 本基金是以單位信託形式構成的基金及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IV的子基金，而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IV是一項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傘子基金的單位信託。本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這些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如上市股票般買賣。本基金屬於《單位信託及

互惠基金守則》第8.6章所界定的被動式管理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 ❖ 本基金是一項「實物」ETF，即本基金將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及將主要採用實物複製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持有實質A股。

本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本概要載有關於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料，而除另有指明外，本概要凡提及「基金單位」均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另一份概要。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本基金是一隻指數追蹤基金，其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恒生 A 股通低碳精選指數（「該指數」）的成份證券，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和開支前）接近該指數的人民幣計值總回報表現（扣除預扣稅後）。

投資策略

在力求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的過程中，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納全面複製策略，據此，本基金的資產將參照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中的相關權重由該等成份證券構成。

為了使投資組合管理效率最大化，而交易成本及跟蹤偏離度最小化，本基金亦可透過代表性抽樣策略或金融衍生工具（如期貨）獲得該指數的敞口，據此本基金的回報基本反映該指數的表現。當使用代表性策略時，特定成份證券在本基金中的權重可能會超過其在該指數中的權重，而超配任何成份證券的最高限制為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4%。

該等策略及金融衍生工具乃基於其與該指數的相關性及成本效益而選擇，以反映該指數的特點。基金經理可採納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或金融衍生工具，而無需發出通知。

雖然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被使用（如上文所述），但將不會被廣泛地使用作投資用途。

現時，基金經理無意為本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出借、出售及回購及逆回購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將來，若基金經理擬為本基金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如必要）下，將會向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1個月事先通知。現時，基金經理亦無意進行任何由本基金提供或收取抵押品的交易。

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受章程附表 1 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指數

該指數於2023年2月13日推出，於2014年12月31日以6,000點為基值，旨在把低碳元素加入恒生A股通300指數（「基礎指數」）中，該指數有意達至比較基準指數改善最少30%減碳強度的目標。該指數亦旨在提供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北向交易下可買賣的碳足跡較低的最大A股公司持倉。

該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在中國內地股市開市時的交易時段內每隔兩秒實時計算及報價一次。本基金旨在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和開支前）接近該指數的總回報（扣除預扣稅後）版本的表現（按股息在扣除預扣稅後做再投資而計算）。

該指數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編製和管理，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指數的選股範疇包括基礎指數的成份股。基礎指數為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旨在量度可通過北向互聯互通買賣，在中國內地上市、市值位列首300名的大型A股公司之整體表現。單一證券所佔權重將不超過10%。受限於若干要求，包括境外投資者持股比重或6個月的日均交投量，成份股可於每次定期指數檢討中或臨時作出調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章程相關附錄及瀏覽指數提供者網站www.hsi.com.hk▲。

為構建該指數的指數成份股列表，基礎指數根據聯合國全球契約（「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¹及爭議產品參與（描述如下）進行排除。然後，該指數成份股根據基礎指數成份股權重進行加權，並基於ISS ESG提供的公司碳排放強度²數據，根據其調整因子作出調整（描述如下）。

就基礎指數的排除而言，該指數運用負面篩選法選擇成份股。負面篩選將從兩個維度進行，即基於規範篩選（「基於規範篩選」）及爭議產品參與篩選（「產品參與篩選」）。

¹ 關於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unglobalcompact.org/>▲。

² 「碳排放強度」一詞指公司範圍一排放及範圍二排放，以二氧化碳當量噸／百萬美元收入列示。範圍一排放指所有直接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即來自營運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排放。範圍二排放指所購買電力、熱力或蒸汽的消耗產生的所有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就基於規範篩選而言，指數提供者將使用Sustainalytics提供的數據篩選遵從與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相關的國際規範與準則的公司。被Sustainalytics識別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即基於Sustainalytics提供的聯合國全球契約評級被評為不合規）的公司發行的證券將被剔除。就產品參與篩選而言，指數提供者將使用Sustainalytics提供的數據進行篩選，以剔除在以下任何產品參與篩選領域中達到相關限度的公司發行的證券：

產品參與篩選領域	限度
動力煤開採	≥營業收入的 2.5%
動力煤發電	≥發電量的 2.5%*
煙草製品生產	≥營業收入的 2.5%
煙草製品零售	≥營業收入的 2.5%
定制及必需爭議性武器	任何參與
非定制及非必需爭議性武器	任何參與

*動力煤發電量佔總發電量份額

經過基於規範篩選及產品參與篩選之後餘下的證券構成該指數的成份股。碳排放強度較低（較高）的成份股權重會更高（更低），惟該指數每隻成份股的單一成份股權重上限為**10%**（與基礎指數成份股權重上限相同）及該指數每隻成份股的主動權重上限為**0.2%**。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相關章程附錄。主動權重上限指於指數調整日期，基礎指數與該指數內單一成份股權重之間的差額不得超過**0.2%**。

該指數分別於3月、6月、9月及12月進行季度檢討及調整，同時納入相關期間的負面篩選及調整結果（根據基礎指數成份股權重，並基於公司碳排放強度進行調整）。該指數編算方法每年檢討，以維持該指數碳排放強度減少**30%**的目標。

基金經理及指數提供者目前均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指數提供者及基金經理將就本基金履行的職能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但基金經理將力爭為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任何該等衝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相關章程附錄。Sustainalytics提供產品參與篩選數據及基於規範篩選數據，及ISS ESG為指數提供者提供碳排放強度數據，用於管理該指數。

截至2025年3月31日，該指數擁有271隻成份證券，以及人民幣184,450億元的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在採用上述篩選方法後，較基礎指數減少29隻成份證券及減少**50.64%**加權平均碳強度。該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指數提供者之網站www.hsi.com.hk▲瀏覽。

詳情（包括指數計算、最新指數資料及其他重要消息等詳情）請參閱指數提供者之網站www.hsi.com.hk▲

衍生工具的使用／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其資產淨值的**50%**。

主要的風險是甚麼？

投資涉及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1. 投資風險

- ❖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並不保證可取回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 ❖ 本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及經濟情況以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

3. 集中風險

- ❖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地區（即中國）。與具備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本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本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對中國市場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4. 中國市場風險

- ❖ A 股市場的高市場波動性及可能出現的結算問題，或會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 A 股的價格大幅波動並

對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造成干擾，從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 ❖ 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中國市場）可能會涉及於較發達市場的投資一般不會涉及的較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大幅波動的可能性。
- ❖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行影響金融市場及對外資擁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的政策。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本基金有負面影響。

5. 與 ESG 及低碳排放投資有關的風險

- ❖ 使用ESG標準及低碳標準構建該指數可能影響本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本基金的表現可能不同於不使用該等標準的類似基金。該指數的負面篩選方法使用基於ESG的剔除標準，可能導致該指數剔除特定證券，而投資該等證券原本可能有利於本基金。
- ❖ 該指數的構建基於採用若干基於ESG的剔除因素的結果以及基於公司碳強度進行的權重調整等。該指數的表現可能遜色於採用類似投資目標但不進行類似（或任何）基於ESG的剔除及基於公司碳強度的權重調整的投資組合。
本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在更重視ESG及低碳排放的公司，因此，其價值波動可能比投資更加多元化的基金劇烈。
- ❖ 成份股挑選及該指數計算流程涉及基於ESG及低碳排放標準的分析及剔除。儘管基金經理及指數提供者審慎依賴ESG相關數據及低碳排放相關數據及資料，但Sustainalytics及ISS ESG的此類評估可能涉及定性因素，因此，相關投資標準可能無法正確採用。
- ❖ ESG及低碳投資策略缺乏相關的標準化分類。在基於ESG標準及低碳排放標準評估證券或發行人時，指數提供者依賴數據供應商的資料與數據，而這有時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獲得。因此，無法保證指數提供者可正確評估候選成份股。亦存在指數提供者可能無法正確採用相關ESG及低碳標準的風險。所有這些都會導致本基金放棄滿足相關標準的投資機會，或投資不符合此標準的證券。

6. 互聯互通機制風險

- ❖ 互聯互通機制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且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互聯互通機制受到配額的限制。如果透過該計劃的交易暫停，本基金透過該計劃投資於A股或ETF（視情況而定）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7. 中國稅項風險

- ❖ 本基金可能須就從其所投資的中國證券所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派息及利息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或其他中國稅項。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入（如有）作出相關撥備（如情況所需）。
- ❖ 基於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基金經理現時並無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證券所得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 ❖ 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於中國進行的投資，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做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對本基金稅務應付款項的增加可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日後徵收稅項而本基金沒有為此作出撥備，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負面影響。於此情況下，將不利於當時存在及其後的投資者。

8.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 本基金的基本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外匯管制及約束。基本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不保證人民幣兌換投資者的基本貨幣（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本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 ❖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與境內人民幣(CNY)屬同一貨幣，但兩者按不同匯率買賣。CNH 與 CNY 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率管制和限制而受到延誤。

9. 交易風險

-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例如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需求和供應）推動。因此，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
- ❖ 由於投資者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徵費及經紀費），投資者於聯交所購買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所支付的數額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而於聯交所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 人民幣櫃台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為在聯交所買賣並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並非所有經紀或託管人均已妥為準備及能夠對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進行交易及結算。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亦可能影響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

10. 雙櫃台風險

- ❖ 倘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港元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暫停及／或經紀及參與者的服務水平有任何限制，則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在一個櫃台買賣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這可能妨礙或延誤投資者的買賣。在每個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市價可能大幅偏離。因此，投資者於聯交所購入或出售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而收取的金額則可能少於購入或出售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支付或收取的金額，反之亦然。
- ❖ 並無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僅可買賣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該等投資者將不能買賣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並應注意，派息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投資者在收取派息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及承擔匯兌相關費用及收費。

11. 交易差異風險

- ❖ 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可能於本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尚未定價時開市，故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不能買賣本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日出現變動。
- ❖ 位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即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之不同亦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 ❖ A 股受限於交易範圍，交易範圍令交易價格的漲跌幅受限，而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無該等限制。這方面的差異亦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12. 被動投資風險

- ❖ 本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本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並沒有酌情權採取對策適應市場變動。預期該指數的下跌會導致本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13. 依賴莊家的風險

- ❖ 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令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作價，且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根據相關莊家協議在終止作價安排之前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倘若人民幣或港元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沒有或只有一名莊家，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市場的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作價活動將會有效。
- ❖ 潛在莊家對於為人民幣計價或交易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作價的興趣可能較低。倘人民幣的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可能會對莊家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14. 追蹤誤差風險

- ❖ 本基金可能承受追蹤誤差風險，這是指基金表現未必能確切緊貼該指數表現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由於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及費用和開支引起。基金經理將監察及力求管理該項風險，以盡量減低追蹤誤差。概不能保證可在任何時候確切或完全複製該指數的表現。

15.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安排不同的風險

-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交易安排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各自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有所不同。一級市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亦有所不同。

同。

-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按現行市價（可能偏離於相應的資產淨值）於日間在二級市場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透過中介人按交易日日終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時間交易而不會有公開市場交易的日間流動性。視乎市況，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能因此較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
-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基金單位，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則僅可按現行市價（可能偏離於相應的資產淨值）賣出，彼等可能須按較大折讓的價格退出本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可於日間在二級市場賣出其基金單位，從而鎖定其狀況，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則不可以及時這樣做，而須待日終才可鎖定其狀況。

16.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費用及成本安排差異風險

- ❖ 適用於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費用及成本之水平及類別可能不同。因此，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亦可能不同。
- ❖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參與經紀商或須就增設及贖回申請支付交易費。就參與經紀商的現金增設及贖回申請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相關參與經紀商就增設金額支付額外款項，或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相當於稅項及收費的有關款額，以補償或補付本基金。二級市場的投資者將毋須支付前述款項，但或會產生聯交所相關費用，如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 ❖ 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須就認購及贖回分別支付認購費及／或贖回費。就現金認購及贖回申請而言，基金經理可以本著誠信地以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為前提，在釐定每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格（視屬何情況而定）時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進行其認為適當的調整，以反映稅項及收費。

17. 終止風險

- ❖ 本基金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提前終止，例如該指數不可再用作基準或本基金的規模減至人民幣 1.5 億元以下。本基金被終止時，投資者未必能夠取回其投資並可能蒙受損失。

18. 以資本派息／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

- ❖ 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此等派息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9.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 ❖ 基金經理及負責（或指派人員負責）計算及報告該指數的每日收市水平的指數提供者目前均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指數提供者及基金經理將在履行與本基金有關的職責時或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
- ❖ 除上述之外，各受託人（亦為登記處）、基金經理（亦為上市代理）及指數提供者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亦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雖然是屬於分開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如遇到金融風暴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可能會對集團整體而言或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這樣可能對向本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營運可能會遭中斷。
- ❖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指數提供者均現為集團的成員，而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莊家亦可能不時為集團的成員。因此，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進行，惟只要彼等仍屬集團的成員，彼等彼此之間不時可能會就本基金產生利益衝突。特別是，倘現時的指數提供者終止該指數使用許可，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與指數提供者產生糾紛。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將考慮到其對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將力爭為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任何該等衝突，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

20. 新指數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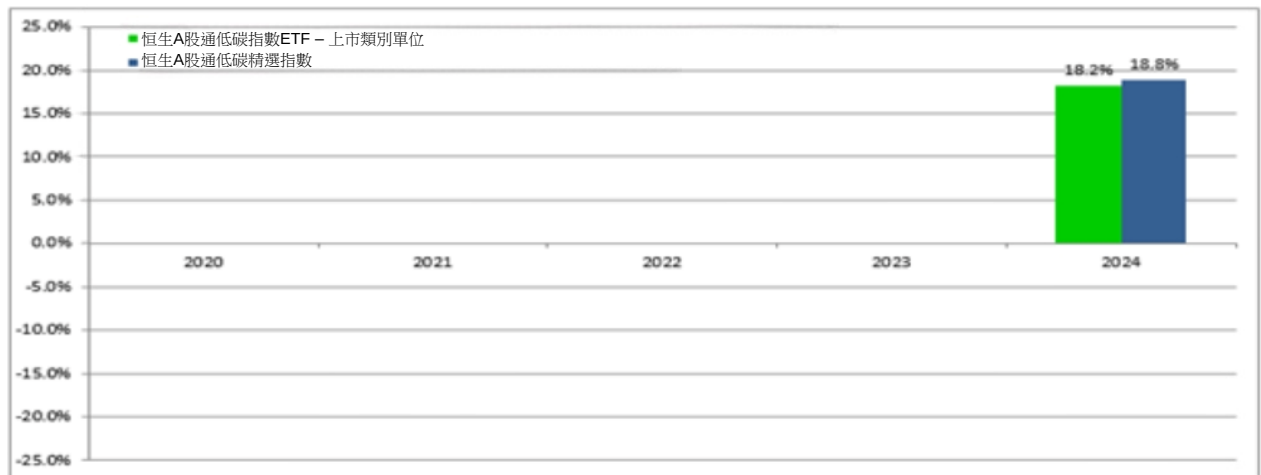
- ❖ 該指數為新指數，於2023年2月13日方才推出。因此，相對於追蹤較穩定、運作歷史較悠久之指數

的其他指數基金而言，本基金的風險可能較高。

21.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所造成的虧損可能顯著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基金出現高風險的嚴重虧損。

本基金過往之業績表現如何？



-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 業績表現以曆年末、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股息(如有)再投資作為計算基礎。
- ❖ 上述數據顯示本基金價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數據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包括持續費用，但並不包括閣下於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 本基金的指標為恒生 A 股通低波精選指數。
- ❖ 未列出業績資料的年度代表該年度並未有足夠數據以計算業績。

基金成立日：2023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沒有任何保證。閣下或未能取回所投資的全數金額。

有甚麼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支付金額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率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 ²
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 ³
印花稅	無

¹ 證監會交易徵費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27%，須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²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須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³ 聯交所交易費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須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基金應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支出將由本基金支付，由於該等支出會令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降，並可能影響交易價格，因此對閣下造成影響。

費用	年率(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	每年為 0.18%（僅就上市類別而言）

受託人費用 [△]	每年為 0.045%，每月最低受託人費用為人民幣 18,000 元
業績表現費	無
行政費	無

[△] 請注意，所述年率可以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方式而增加至最高為本基金章程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有關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費用

進行本基金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本基金的網頁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取得本基金的以下資料（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

- (a) 有關本基金的章程（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以不時經修訂的版本為準）；
- (b) 最新的經審核年度賬目及中期未經審核報告；
- (c) 僅以人民幣釐定的本基金最新資產淨值及以人民幣及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每日更新）；
- (d) 以人民幣及港元釐定的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在各個交易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隔 15 秒更新）；
- (e) 最新的參與經紀商及莊家名單；
- (f) 本基金的全部所持投資（每日更新）；
- (g) 就本基金作出而可能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更的有關通知，例如對章程或本基金組成文件作出的重大修訂或增補；
- (h) 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公佈，包括有關本基金及該指數的資料、就暫停及恢復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暫停及恢復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僅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暫停及恢復交易的通知；
- (i) 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及過往表現的資料；
- (j) 本基金的每年跟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及
- (k) 過去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

上述(d)項的以港元釐定的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之用。該資產淨值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計算以港元釐定的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並非使用實時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而是按以人民幣釐定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上一個聯交所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下午2時正）所報的離岸人民幣(CNH)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的假定匯率計算。由於以人民幣釐定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不會在相關A股市場休市時予以更新，故於有關期間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的變動（如有）完全是因匯率的變動。以上(c)項所述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之用，並按以人民幣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同一個交易日（即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各自均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每一個營業日）東京時間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下午2時正）所報的離岸人民幣(CNH)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的假定匯率計算。當相關A股市場休市時，以人民幣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正式最新資產淨值及供參考的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將不會更新。詳情請參閱章程，包括「營業日」及「交易日」各自定義之全文。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